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再意字[2020]第 019 号-2

致：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报告及其他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歧义或曲解。

信达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验资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信达出席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簿记建档现场、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主体出具的备案、说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1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1.1 2020年9月27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1.1.2 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

1.1.3 2020年12月29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特别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等内容进行了修改、补充。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事项已经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1.2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1日出具的编号为证监许可〔2021〕346号的《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4,449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华泰联合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华泰联合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制定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以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2.1 发送认购邀请书

根据相关电子邮件发送记录与发送对象名单，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向 89 名特定对象发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8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3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4 家证券公司、11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及金额、认购价格，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股份锁定安排等内容。

《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遵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程序与规则及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信达认为，发行人所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

2021年8月11日，经发行人和华泰联合统计及信达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2021年8月11日9:00-12:00之间），在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对象中，共计收到7家投资者以传真、现场方式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申购价格（元/股） （人民币元，下同）	申购金额（万元）
1	南通苏通集成电路重大产业项目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6	10,000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0	2,600
3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16	5,000
4	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6	3,00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0	2,00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6	4,000
		13.16	4,200
7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2期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15.45	2,000

根据相关转账凭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保证金缴款明细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苏通集成电路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向华泰联合指定的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保证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认购保证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确认上述投资者的申购有效。

2.3 追加发送认购邀请书

因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由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且拟获配对象不超过35名，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以首轮申购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13.16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自《发行方案》报送日（2021年7月7日）至本次发行启动日（2021年8月9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8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根据相关电子邮件发送记录与发送对象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

年8月11日向首轮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89名投资者及上述8名新增投资者发送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

《追加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及金额、认购价格；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股份锁定安排等内容。

《追加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遵守《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程序与规则及认购对象同意按 13.16 元/股的认购价格及最终确认的获配股数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

信达认为，发行人所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及《追加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4 追加申购报价

经发行人和华泰联合统计及信达律师现场见证，在《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2021年8月11日15:00至2021年8月12日的17:00），在已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的投资对象中，共计收到10家投资者以传真方式提交的《追加申购报价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6	1,600
2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16	1,000
3	牛晓涛	13.16	1,500
4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16	1,000
5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量化稳盈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16	1,000
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3.16	1,500
7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信资本中国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16	1,000
8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信资	13.16	1,000

序号	申购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本中国价值回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	杨岳智	13.16	2,000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6	2,000

根据相关转账凭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所提供保证金缴款明细、询证函，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牛晓涛、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杨岳智、宁聚量化稳盈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信资本中国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信资本中国价值回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保证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确认上述 10 家投资者的申购有效。

2.5 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8 月 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3.16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华泰联合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规则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对首轮申购认购对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对追加认购对象按照首轮认购已申购者优先、对于未参与首轮认购的其他追加认购投资者按照认购金额孰大优先、收到《追加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孰早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 13.16 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40,004,449 股。

根据认购对象首轮申购报价簿记建档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根据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16 元/股，首轮 7 名认购对象确

定为获配发行对象。

根据追加认购对象申购报价簿记建档情况，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首轮认购已申购者优先（首轮认购已申购者之间根据首轮认购的优先顺序进行配售）；其次，对于未参与首轮认购的其他追加认购投资者，按照认购金额孰大优先、收到《追加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孰早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

结合首轮认购时的获配情况和追加认购的结果，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5 名，发行价格为 13.16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2,218,83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3,999,894.92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南通苏通集成电路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598,784	99,999,997.44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75,683	25,999,988.28
3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99,392	49,999,998.72
4	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79,635	29,999,996.6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9,756	19,999,988.9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07,294	57,999,989.04
7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南方天 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79,635	29,999,996.60
8	牛晓涛	1,139,817	14,999,991.72
9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9,878	9,999,994.48
10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量化稳盈 6 期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759,878	9,999,994.48
11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九号 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139,817	14,999,991.72
12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信资本 中国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9,878	9,999,994.48
13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信资本 中国价值回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9,878	9,999,994.48
14	杨岳智	1,519,756	19,999,988.96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9,756	19,999,988.96
合计		32,218,837	423,999,894.92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信达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2.6 缴款及验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向最终获得配售的 15 位发行对象发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各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配股数、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及指定的缴款账户。

根据经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796 号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认购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17:00 时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4000010229200089578 的资金交收账户已收到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423,999,894.92 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823 号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止，贵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收到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423,999,894.92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18,899,896.45 元（已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含增值税））。贵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律师费、申报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13,979.36 元，加上承销保荐费、申报会计师费等发行费用的可抵扣进项税合计人民币 297,140.08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8,283,057.1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2,218,83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86,064,220.17 元。所有增加出资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5 家，分别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苏通集成电路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牛晓涛、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杨岳智、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量化稳盈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信资本中国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信资本中国价值回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或以其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备案证明等资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3.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407,294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深融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580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悬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1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瑞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中航盈风 1 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3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丰硕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华鑫证券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开远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证大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3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募基金，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

3.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975,683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国泰基金-农业银行-国泰蓝筹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基金-建设银行-国泰安弘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高分红策略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多策略绝对收益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农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工行”“国泰金色年华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国泰基金-农业银行-国泰蓝筹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基金-建设银行-国泰安弘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募基金，上述其余产品为企业年金养老基金，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

3.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注册资本	890,794.795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519,756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投资者自有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自有资金承诺函》”），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3.4 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社区龙岩大道中 395 号 18 层 18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网英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359C7U9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279,635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国网英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国网英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6 层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0225592U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279,635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该私募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6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通市工农路 486 号
注册资本	12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剑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71508291H
经营范围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资本经营、投资及融资咨询服务；土地、房屋、设备的租赁；船舶、海洋工程配套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799,39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自有资金承诺函》，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3.7 南通苏通集成电路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南通苏通集成电路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 1 号楼 5 楼 1529-166 室（CZ）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21BAGQ3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7,598,784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南通苏通集成电路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南通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南通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8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1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80528329K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759,878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该私募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9 牛晓涛

姓名	牛晓涛
公民身份号码	612501197509*****
住址	西安市莲湖区
认购数量	1,139,817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牛晓涛出具的《自有资金承诺函》，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3.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519,756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2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0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股债平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3.11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宝山区淞兴西路 234 号 3F-612
法定代表人	谢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86822318P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139,817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自有资金承诺函》，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3.12 杨岳智

姓名	杨岳智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7196712*****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认购数量	1,519,756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杨岳智出具的《自有资金承诺函》，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3.13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301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63886669Y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认购数量	759,878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宁聚量化稳盈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该私募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14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海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330642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认购数量	1,519,756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信资本中国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信资本中国价值回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上述私募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获得配售的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不包括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信达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规定的条件。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 炯

经办律师（签字）：

麻云燕

彭文文

麦 琪

2021 年 8 月 18 日